**特殊教育學校及資源班等學校教師**

**與轄內性侵害防治網絡人員現行合作機制內涵**

**一、學校發現個案需主動與社政單位聯繫之機制：**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第1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二）倘學校教育人員發現發現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於24小時內利用「關懷e起來線上通報系統」，填寫「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進行線上通報，讓社政單位能即時介入處理。另針對未滿18歲之人，犯刑法第227條之罪時，倘兩造雙方均為未滿16歲之人，則應分別填寫性侵害事件通報表進行法定通報。其中1人為滿16歲以上之人，另1人為未滿16歲者，則僅對於未滿16歲者填寫性侵害事件通報表。

（三）學校通報後，遇緊急案件需聯絡社政單位人員或員警處理時，應掌握時效，學校聯繫之窗口應積極提供學生必要之保護及協助，並確認下列事項：

1.社工人員可否到學校處理？何時可以到學校？社工人

員無法到學校時，請教社工人員情況緊急時學校可如何協助個案？

2.社工人員到校後是否需要學校提供場地晤談學生？

3.學生遇有緊急、遭家庭暴力或性侵害有人身安全或生命之虞時，學校先協助報警，並告知社政單位人員已報警處理。

（四） 校園發生性侵事件如涉刑責，學校與警察機關均依法進行調查；學校仍應依法啟動調查程序，並邀請性侵害防治網絡相關人員協助調查，以避免對被害人造成二度傷害。倘調查小組認為社工人員有協助調查工作之必要時，僅邀請其列席提供處理性侵害案件相關之專業意見及諮詢，其所提供之資訊不涉及陳述個案所告知之案件內容（其角色同學校諮商人員），以避免其專業角色之衝突。

**二、學校接獲社政單位通知時之配合機制：**

（一）特殊教育學校由社工師、資源班由學校輔導教師擔任社政單位之聯繫窗口，於接獲社政單位轉請提供該等保護個案之就學及輔導紀錄時，能配合處理，並以密件寄送至社政單位。

（二）倘經社政單位知會該等需學校提供輔導協助之個案時，請學校視需要透過個案會議之討論，必要時邀請社政單位派員出席，評估輔導措施或資源之提供方式及範圍。

（三）倘經各縣市警察分局家防官告知學校，有關法院已核發命該性別事件之相對人遠離未成年子女就讀學校之保護令並提醒學校注意相關事項，則請學校社工師或/輔導教師召開緊急個案會議，研議執行該學生之就學安全計畫，並以密件通知校內各該權管人員及單位，確實執行會議決議，以善盡對該學生之保護。

（四）學校遇社工開案且已秘密轉學個案，為利輔導工作銜接，請學校聯繫受害學生轉進及轉出之學校（包含跨縣市間之協調），並配合社工執行個案處遇計畫，協助學生順利就學。

（五）學校應持續結合社政、警政等網絡單位，定期召開個案輔導會議，追蹤及檢討個案輔導成效，並評估是否結案。